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77-13

修正案号: 39-8920

一. 标题: 改装左右发动机燃油梁上活门的导线和电气设备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-0061 (Rev. 2, 2015年5月4日) 中规定的波音 777-200, -200LR, -300和-300ER 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6-21-05,修正案号: 39-18686, 2016 年 10 月 7 日 颁发;
- 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-0061, Rev.2,2015 年 5 月 4 日颁发;
 - 3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, Rev.3, 2015 年 9 月 2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,是因为有报告显示主机厂发现左右发动机燃油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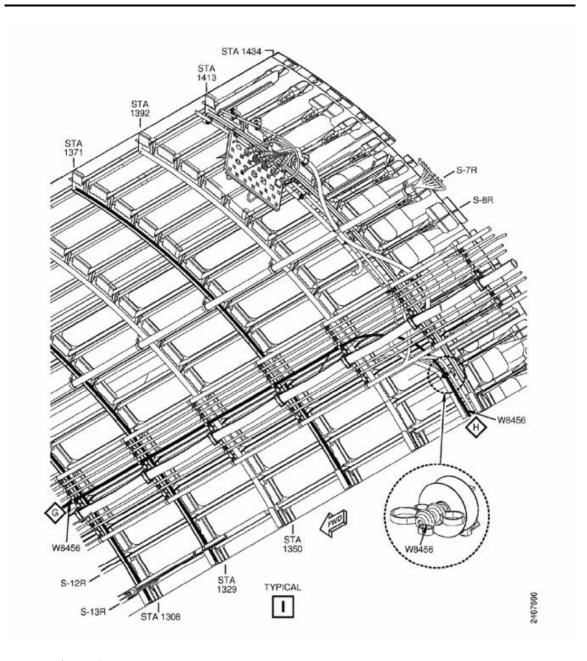
第1页共5页

上活门的控制部件和布线位置没有足够的物理间隔,不满足冗余系统间隔要求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在例如局部导线束损坏或着火的单一事件中,失去对左右发燃油梁上活门的控制,导致双发停车或造成不可控发动机火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除本指令第四.2 段要求的情形外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公告 777-38-0061 (Rev.2,2015 年 5 月 4 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改装导线,并在新的位置安装新的继电器支架,以便为左右发燃油梁上活门安装新的继电器。
 - 2、服务信息的例外
- 2.1 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公告 777-28-0061 (Rev.2,2015 年 5 月 4 日颁发) 规定使用图 22 表 9 进行右发燃油梁上活门导线安装的地方,本指令要求使用本指令第四.2 段图 1。
- 2.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公告 777-28-0061(Rev.2,2015 年 5 月 4 日 颁发)规定使用图 11 表 1 进行 E2-6-Shelf 设备架导线更装至脱开面板和接头区域。该图示意了机上现有导线 W4255-1002-20 (终止于接头SP41201)的密封和收藏。这个导线线号是错误的。需密封和收藏的导线的正确线号是 W6251-1002-20,并且终止于接头 SP41201。

图 1、导线安装-右发燃油梁上活门



3、同步要求

- 3.1 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之前或同时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28A0034(Rev.3,2015年9月25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对左右发燃油梁上活门的马达操作活门(MOV)作动器进行一次检查,以确认件号(P/N)是否为 MA20A1001-1。如果查阅飞机维护记录能确定该件号,那么,查阅维护记录可视为满足此项检查要求。
 - 3.2 在按本指令第四.3.1 段要求进行检查时,发现任何件号为 第 3 页 共 5 页

MA20A1001-1 的 MOV 作动器,则在执行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之前或同时,用新的或可用的 MOV 作动器 (件号为 MA30A1001、MA30A1017或 MA20A2027,或满足本指令第四.3.2.1 和第四.3.2.2条要求的 MOV 作动器),更换该 MOV 作动器,并根据适用性,测量从接线片到飞机结构之间搭接线的电阻,并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本段关于左右发燃油梁上活门规定的措施,必须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Rev.3, 2015年9月25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完成。

- 3.2.1 MOV 作动筒的替换件,必须是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Rev.3,2015年9月25日颁发)发布之后,由 FAA 西雅图飞机审定办公室(ACO)经理批准,或由西雅图 ACO 经理授权的波音商用飞机指定授权机构(ODA)批准的波音零件。
 - 3.2.2 MOV 作动筒替换件必须与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Rev.3, 2015年9月25日颁发) 规定的零件是完全互换的。
 - 4、之前措施的认可
- 4.1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-0061 (2010 年 10 月 25 日颁发),或波音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-0061 (Rev.1,2012 年 1 月 26 日颁发)要求完成的措施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 段的要求。这些文件没有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。
- 4.2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(FAA AD 2013-05-03, 修正案号 39-17375 的生效日期)前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2007 年 8 月 2 日颁发),或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Rev.1, 2010

年 5 月 20 日颁发)要求完成的措施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3 段的要求,但必须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Rev.2,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)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收藏,且替换的 MOV 作动筒符合本指令第四.4.2.1 或第四.4.2.2 段的要求。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2007 年 8 月 2 日颁发)和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-28A0034(Rev.1,2010 年 5 月 20 日颁发)不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。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Rev.2,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)是 FAA AD2013-05-03的参考文件。

- 4.2.1 MOV 作动筒的件号为: MA30A1001, MA30A1017, 或MA20A2027。
- 4.2.2 MOV 作动筒件号不是 MA20A1001-1, 且满足本指令第四.3.2.1 和本指令第四.3.2.2 段要求。
- 4.3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4 (Rev.2, 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)要求完成的措施, 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3 段的要求, 该服务通告是 FAA AD 2013-05-03 的参考文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: 陶 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276